

一種以聖經定義的愛

2012年三月三十一日 • Daniel Juster 撰

神是愛

聖經曉諭我們說：“神是愛”（約一 4:16）。這是祂屬性中的最深層部分。但它也告訴我們 神是一位大而可畏的審判官。在出埃及記中，我們讀到在猶太傳統中 神的品格定義是：被稱謂的 神的 13 個屬性。

出埃及 34:6-7: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 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這段訊息明確指出，罪有跨代的影響且招致懲處。這是因為邪惡的作為代代相傳重複著。 神是愛，祂行出愛，也懲處過犯。

愛與公正

那麼，什麼是愛？在我實際檢閱經文後得出的結論是，“愛是尋求他人益處，感同身受，體恤他人。” 他人的益處是由 神對他們的命定旨意來定義。“這個定義具有客觀的內涵，因為沒有任何事物可與 神的標準可相比被稱為愛。 神對人類的命定只可按照祂為全人類所訂的義的標準設定。這意味著，真正的愛是由聖經的律法所引領。沒有聖經的律法，我們僅只是有情緒而已。

一個公正的規條，是可使人們能夠實踐 神所為他們定的命定的規條，但一個不公正的規條會阻止或阻礙那命定的實踐。除了那些規範經文裡所言及的所有人類均按照 神的形象所造的，所有人都必須以尊重

和尊嚴相待，在法庭前，對罪和刑罰都該平等以外，公正並不等於平等。

感同身受, 體恤他人

這種愛的定義包括**情緒**這一面。體恤他人使我們如同與他人身受同境，感同身受，促使我們為他人益處行善。並不是如馬克思主義的定義，要求所有人均富，但要求一個公正的規條，在其中必有眾多身負責任感之士，具有足夠的規條典章，因為若無具備那些規條典章，命定的實踐必然被阻。

為了能夠愛他人，首先我們必須認識 神的愛。**愛視他人的價值為我們愛的目標**。當我們視別人以 神的形象而造時，那麼我們就會在他們身上看到更大的身價。只有透過 神的愛，我們才可經歷體恤他人，感同身受的經驗。當我們認知我們是以 神的形象所造時，我們便會體覺祂的美麗，良善，愛和公義。我們要成為履行 神看到全人類愛祂，降伏於祂的規章，並承認祂的兒子耶穌，我們的救主和國王的心意的一部分。這命定包括永恆的愛的聯誼！

神為他者的命定

愛渴望他人得著上好的。他人得著上好的就是 神在他們生命的旨意得以實踐。如果我們愛一個人，我們要 神為他的命定得以實踐。這個定義，確保所有的準繩得以執行。**當準繩被違反，它不可避免地導致整個不公義和罪的連續效應，這最終將導致許多人無法履行他們的命定，且會摧毀愛。愛只在一公義的秩序中運行。**離婚的孩子較難以履行 神為他們的命定。一個沒有婚姻價值觀的社會將導致莫大的毀壞。

愛不是一純粹的主觀感覺，但感覺是愛的一部分。愛需要根據聖經原則的客觀標準，所以可讓 神的愛和饒恕在這世界中被彰顯。唯有透過聖靈的力量，在我們的生活中轉化耶穌的工作，才可能體恤，感同身受，尋求他人的益處。祂使我們可以愛。

耶路撒冷全城禱告

過去的這禮拜四，在耶路撒冷的 6-7 位教會成員為了一聯合讚美和禱告夜而聚集。Eddie Santoro 和 Zvi Randelman 牧師帶領集中於讚美如屬靈爭戰的禱告。我們眼見在這末世時分，圍繞在以色列周圍的困難變得愈形激烈，我們必須在這所有的困境中學會仰望主，並讚美祂，至終，祂將釋放祂的能力。祂可將原是惡的變為善的。最終，神渴望列國萬民都將悔改得救贖。在大災難中，以色列將得救贖（耶利米 30:7）。

這個禱告會在“全球萬人邁向耶路撒冷日”的前夕舉行。這不是第一次某人試圖組織百萬人攻擊以色列（歷下 14:9）。這也不會是最後一次。聯合全世界或全球勢力打擊以色列的策謀，將繼續惡化，直到最後世界所有國家都將攻擊耶路撒冷（撒迦利亞 14:2）。

在耶路撒冷，眾多教會可在短時間內為聯合和合一禱告就是一種極大屬靈得勝跡象。當我們在愛與信仰中同心合意，邪惡勢力將被破解及傾倒（路加 11:17）。

逾越節

這個星期五晚上，是世界各地猶太人的逾越節家宴。大多數的猶太家庭至少有一位親戚是猶太信徒，或是一人的朋友。請為我們民族前來認識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祂承擔世界所有罪惡的逾越節的完整意義禱告。

請為我們持續的，在以色列本地的復興運動，植主內猶太教會，門徒訓練中心，以希伯來文先知性禱告，讚美守望，和為那些財務幫助所需的事項禱告。請將這些近日訊息傳給你相信他們會從中得益處的人。請與我們在財務上同工，來加強在以色列主內肢體力量，照應這兒的復興工作，且對國際傳講以色列，教會，和末世的訊息